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A/6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

就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田北俊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年齡為 60 歲以下身體健全及適合就業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兩年或以上的總人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年齡介乎 15-59 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領取綜援兩年或以上的人數為 20 403。請注意，這些失業綜援受助人在早期可能因其他原因（如患病、低收入或單親等）申領綜援，他們不一定在整段期間皆以失業原因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整段期間皆以失業原因領取綜援的數字。

同樣地值得留意的是，「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的 33 699 宗，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 24 230 宗，跌幅達 28%。

(二) 如項目（一）的人士停止領取綜援可節省公共開支的總額

社署沒有備存向領取綜援兩年或以上失業綜援人士所發放款項的總額。這是基於個別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會因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住戶中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數目，及該等家庭成員獲發的特別津貼/認可需要等；而每一時段的受助個案及人數亦有所不同。由於涉及太多不確定因素，所以未能提供項目（一）的人士停止領取綜援可節省公共開支的總額。

現時失業綜援受助人按住戶內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人數而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由單身人士至 4 人或以上家庭）分別為 1,890 元/1,685 元/1,520 元/1,360 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調整至 1,990 元/1,775 元/1,600 元/1,430 元。

(三) 綜援受助人除綜援租金津貼以外，還須額外付出應付實際租金的開支總額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最高租金津貼之後，額外付出以應付實際租金的開支總額為 1,539 萬元。

(四) 傷殘津貼受惠人因入住醫院、院舍或其他資助院舍而被扣減傷殘津貼的總金額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因入住這些資助院舍而被扣減傷殘津貼的總金額為 225 萬元。

(五) 高齡津貼受惠人因離港日數超過寬限而被扣減高齡津貼的總金額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高齡津貼受惠人因離港日數超過離港寬限而被扣減高齡津貼的總金額為 850 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俊衡



代行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袁詠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榮開先生)